

中华财险浙江省温州市地方财政补贴性 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档案）。

在保险期间内持续从事生猪养殖的生猪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生长管理正常；
- （二）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三）为屠宰上市的商品猪。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的实际月平均出栏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生猪的实际月平均出栏价格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每月全省生猪出栏价格为准。

生猪约定目标价格确定为 17 元/公斤。

生猪市场价格来源：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zggw.zj.gov.cn/col/col1229539838/index.html>

若上述网址价格停止发布，由政府部门和保险人另行确定第三方公允的价格采集平台。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保险生猪死亡。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约定目标价格和约定生猪出栏重量的乘积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头）×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每头保险金额=约定生猪出栏重量（公斤/头）×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约定生猪平均出栏重量为 130 公斤。

被保险人同期投保生猪养殖险的，保险数量按照不超过生猪养殖险投保数的 80% 确定；被保险人同期未投保生猪养殖险的，保险数量按照不超过被保险人养殖生猪年出栏数的 80% 确定（具体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核定最大可参保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生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每月 1 日至当月月底为一批次，每批次保险生猪出栏时因实际月平均出栏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对价格差额部分进行赔付，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每批次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实际月平均出栏价格）×每批次实际出栏数量×约定生猪出栏重量

赔偿金额=∑每批次赔偿金额

每批次实际出栏数量以实际检疫出栏数量为准，若当批次实际检疫出栏数量小于等于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时，则每批次实际赔偿的出栏数量为实际检疫出栏数量；若当批次实际检疫出栏数量大于每批次约定出栏数量时，则每批次实际赔偿的出栏数量以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为准。

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为保险数量除以 12，如有剩余头数，归入起保后最后一个月。若触发理赔以当月实际检疫出栏数量（以产地检疫数据为准）小于等于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则当批次实际赔偿的出栏数量为当月实际检疫出栏数量；差额部分额度可累加至保险期间最后一个月的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差额部分额度均按照保险期间最后一个月平均出栏价格确定是否理赔。

(二) 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养殖场所年设计出栏产能、实际存栏数量以及保险期间内出栏计划，自行分配至固定月份。如某猪企保险数量 1200 头，根据实际出栏计划可约定 7 月、8 月、9 月分别出栏 600、300、300 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触发理赔当月实际检疫出栏数量（以产地检疫数据为准）小于等于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则当批次实际赔偿数量为当月实际检疫

出栏数量。如有差额部分额度可累加至最后一个约定月的约定每批次出栏数量。差额部分额度均按照最后一个约定月平均出栏价格确定是否理赔。

约定的保险月份及每批次出栏数量一经确认，不得进行批改。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